

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

有关：

- (1) 2016 年 4 月 25 日致
田彩英的最终裁定通知
- (2) 2016 年 4 月 25 日致
李伟程的最终裁定通知
- (3) 2017 年 6 月 12 日
李文开提交的复核申请通知书

事宜

以及

有关《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
第 217 条事宜

李文开

申请人

及

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

答辩人

在：郭庆伟资深大律师(主席)

梁兆辉教授(成员)

曾志伟先生(成员)

席前聆讯

聆讯日期：2017 年 9 月 13 日

裁定日期：2017 年 10 月 9 日

裁定

相关事实

1. 申请人李文开是田彩英的丈夫和以下人士的父亲：
 - (1) 李伟慈；
 - (2) 李伟程；
 - (3) 李浩扬；以及
 - (4) 李兆华。

2. 2015年1月2日，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向佳坚证券有限公司(“佳坚”)发出限制通知书。

3. 2015年1月20日，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投资者赔偿—申索)规则》(第571T章)(“《申索规则》”)第3条刊登公告，邀请有关人士就佳坚提出申索。该公告清楚订明：

“有关申索必须采用指明的表格呈交，并必须在2015年4月20日或之前送达证监会……。在2015年4月20日之后提交的申索可能不予接纳。”

4.
 - (1) 田彩英藉一份日期为2015年1月26日的指明表格提出书面申索。

 - (2) 李伟程藉一份日期为2015年1月26日的指明表格提出书面申索。

 - (3) 李文开没有向证监会提出申索，既没有采用指明表格，也没有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在2015年4月20日限期前或后提出。

(4) 李伟慈没有向证监会提出申索，既没有采用指明表格，也没有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限期前或后提出。

(5) 李浩扬没有向证监会提出申索，既没有采用指明表格，也没有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限期前或后提出。

(6) 李兆华没有向证监会提出申索，既没有采用指明表格，也没有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限期前或后提出。

5. (1) 田彩英与佳坚签订书面客户协议，并在佳坚开立和维持账户，直至限制通知书发出当日为止。

(2) 李伟程与佳坚签订书面客户协议，并在佳坚开立和维持账户，直至限制通知书发出当日为止。

(3) 李文开声称在佳坚持有客户账户，该账户自他破产后一直闲置。李文开没有就声称持有账户一事提供证明文件。假设这项未经证实的声称属实(只是假设，并非接纳其真确性)，这点对他并没有帮助，因为他从未宣称因这个被指闲置的账户而蒙受损失。

(4) 李伟慈没有与佳坚签订书面客户协议，也没有在佳坚开立或维持账户。

(5) 李浩扬没有与佳坚签订书面客户协议，也没有在佳坚开立或维持账户。

(6) 李兆华没有与佳坚签订书面客户协议，也没有在佳坚开立或维持账户。

6. (1) 田彩英藉一份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的文件，授权李文开处理她所涉及的股票和有关事宜。

(2) 李伟程藉一份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的文件，授权李文开处理他所涉及的股票和有关事宜。

(3) 没有指称或证据显示李伟慈曾授权李文开代为处理赔偿申索。

(4) 没有指称或证据显示李浩扬曾授权李文开代为处理赔偿申索。

(5) 没有指称或证据显示李兆华曾授权李文开代为处理赔偿申索。

7. 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向田彩英发出最终裁定通知，裁定只有田彩英可获赔偿，赔偿额为港币 150,000 元，随信夹附一张港币 150,000 元的支票，同时通知田彩英她有权向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审裁处**”）申请复核，复核申请通知书须在接获最终裁定通知后 21 天内提交审裁处。

8. 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向李伟程发出最终裁定通知，裁定只有李伟程可获赔偿，赔偿额为港币 150,000 元，随信夹附一张港币 150,000 元的支票，同时通知李伟程他有权向审裁处申请复核，复核申请通知书须在接获最终裁定通知后 21 天内提交审裁处。

9. 李文开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的陈述书中确认，该两张合共港币 300,000 元的支票(见上文第 7 和 8 段)已予兑现。

10. (1) 李文开藉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信件，即最终裁定通知发出后约 6 个月，去信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表示不满该公司的裁定。

(2) 在作出最终裁定和发出最终裁定通知后，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就有关赔偿申索事宜再没有任何职权或职能，即该公司的权责已

经终结。对于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最终裁定，无论是该公司还是申索委员会，都无权复核或更改。

(3) 尽管如此，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和申索委员会仍然与李文开有书信往来和会面，尽管该公司的权责已经终结。

(4) 2017年5月9日，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总经理洪长益致函李文开，请他直接向审裁处作进一步查询。

(5) 洪长益无权代审裁处在信中提出这意见，也无权以审裁处作为处理“进一步查询”的机构，更不应在提出复核申请的限期早已结束后请李文开向审裁处作进一步查询，这是误导的做法。

11. (1) 李文开在2017年6月12日向审裁处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

(2) 田彩英没有向审裁处提出复核申请。

(3) 李伟程没有向审裁处提出复核申请。

(4) 李伟慈没有向审裁处提出复核申请。

(5) 李浩扬没有向审裁处提出复核申请。

(6) 李兆华没有向审裁处提出复核申请。

12. (1) 2006年7月18日，原讼法庭向李文开发出破产令。

(2) 根据司法常务官在2015年3月23日发出的破产解除证明书，李文开的破产令已在2010年7月18日解除。

(3) 李文开破产一事旨在混淆视听。根据李文开提供的文件，早在证监会向佳坚发出限制通知书之前，他已获解除破产。

李文开是否有权获得赔偿

13. 《申索规则》第3(1)及(2)条订明：

“(1) 证监会如有理由相信某指明人士或其任何相联者犯有违责，该会可刊登公告，吁请该公告所指名的指明人士的相信本身已因该项违责蒙受损失的合资格客户提出赔偿申索。该公告须于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营销的中文或英文报章各一份或多于一份刊登。

(2) 根据第(1)款刊登的公告须指明可根据第 4 条提出赔偿申索的最后日期，该日期不得早于该公告刊登后 3 个月届满之日。”

14. 《申索规则》第 4(3)及(4)条订明，没有在限期内提交的申索一律禁止提出：

“(3) 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索—

(a) (如第 3(1)条所指的公告已刊登)须于该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证监会提交；或

(b)

(4) 除非证监会另有决定，否则没有在第(3)款规定的限期内提交的申索一律禁止提出。”

15. 李文开没有向证监会提出申索，既没有采用指明表格，也没有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限期前或后提出。根据《申索规则》第 4(4)条，李文开不得提出申索；证监会也未有根据规则第 4(4)条另有决定。法例禁止李文开提出任何申索。其复核申请从一开始便站不住脚，不会成立。

16. 不过，这并非李文开的复核申请被拒的唯一决定性理据。

17. 第 217(3)(a)条订明，“凡有关当局就任何人作出指明决定... ..，如本条例或其他条例规定就该决定送达书面通知，则就该决定而提出的复核申请，须在该通知按照该规定送达后 21 日内提出。”

18. 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就这宗个案作出两项最终裁定，两者都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作出。李文开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超过一年，并没有申请延期。

19. 至于李伟慈、李浩扬或李兆华有没有申索权，完全与这次复核无关。没有指称或证据显示他们曾授权李文开代为处理赔偿申索或代为提出申索。

田彩英和李伟程的赔偿申索

20. 《申索规则》第 12 条订明：

“根据本规则裁定须支付予某申索人的款额一经全数支付，该申索人就有关申索及追责针对赔偿基金所享的权利即告绝对解除。”

21. 田彩英和李伟程均接受每人获赔偿港币 150,000 元的安排。根据《申索规则》第 12 条，田彩英和李伟程就有关申索及追责针对赔偿基金所享的权利即告绝对解除。

22. 最高赔偿额由立法机关订定，须以相关法律条文为依据，而非由李文开或其家人凭空定出最高金额。

23. 《证券及期货(投资者赔偿——赔偿上限)规则》(第 571AC 章)第 3 条订明，赔偿上限为港币 150,000 元。

李伟慈、李浩扬和李兆华

24. 李文开试图令李伟慈、李浩扬和李兆华牵涉入这次复核中。

25. 首先，他们都没有向证监会提出申索，既没有采用指明表格，也没有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限期前或后提出。根据《申索规则》第 4(4)条，他们均不得提出申索。

26. 由始至终，他们都没有授权李文开代为处理赔偿申索或代为提出申索。

合资格客户=账户持有人？

27. 曾若珩女士在其陈述书第 51 至 53 段提出：

“51. 《申索规则》清楚订明只有合资格客户才有权获得赔偿基金的赔偿。如上文所述，根据《申索规则》，申索人指向赔偿基金提出申索的合资格客户。合资格客户的定义为获指明人士(即佳坚)提供服务的人... ..”

5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就持牌法团而言，客户指获该持牌法团(即佳坚)提供服务的人。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持牌法团必须与客户订立客户协议。

53. 《证券及期货条例》与《申索规则》对合资格客户的定义一致。基于这些定义和《操守准则》[SFC/7/217]第 6.1 段的规定，合资格客户指获该持牌法团提供服务，并与该持牌法团订立客户协议的人(即帐户持有人)。因此，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立场向来是只有账户持有人才属《申索规则》所指的合资格客户。”

28. 根据《申索规则》第 2 条，“合资格客户”的定义如下：

“‘合资格客户’(qualifying client)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获该指明人士提供服务的人，但不包括... ..”

由此可见，指明人士的客户要成为“合资格客户”，只须符合一项条件。“合资格客户”就是获指明人士提供服务的人，法例并没有进一步规定“合资格客户”须为指明人士的“账户持有人”。投资者赔偿有限公

司加入这项须为“账户持有人”的额外要求，是以“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立场”更改法例。此举是否合法，值得商榷。

29. 再者，根据“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立场”，指明人士必须遵守《操守准则》。这立场值得商榷的地方，是《申索规则》正为处理指明人士违责而设。

30. “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立场”也会因此而引致一个荒谬的情况。指明人士如没有与所服务的客户订立客户协议，根据“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立场”，该客户便不属“合资格客户”。审裁处质疑，指明人士不遵守《操守准则》，是否能剥夺某人的合资格客户身分。

31. 我们对“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立场”的疑虑，是该公司是否试图以《操守准则》诠释法规。没有人引用典据，以示《操守准则》等文件可用作诠释法规；也没有人引用典据，以示《操守准则》可被接纳为诠释《申索规则》的依据。

32. 姑勿论如何，《申索规则》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操守准则》第 1 版在 1994 年刊发，第 6 版在 2003 年刊发，第 18 版在 2017 年 6 月刊发。我们应以哪个版本为依据？

33. 如认为应按客户协议来界定何谓“合资格客户”，《申索规则》大可写得更加直接浅白。

34. 由于这个问题未经充分辩证，审裁处在此个案也无须就“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立场”作出裁定¹，审裁处暂不处理这个问题。

李文开及其家人的可信性

35. 李文开在 2017 年 8 月 6 日的信中指称²：

¹ 這是由於審裁處根據上述理由裁定李文開及其家人並無申索理據。

- (1) 在办理个人破产事宜的过程中，他须处理并非由他单独拥有的财产；
- (2) 因此，他在 2006 年 5 月 2 日把他在另一个经纪账户内市值港币 595,294.69 元的股票全数卖出；
- (3) 他在 2006 年 5 月 4 日和 8 日合共提取港币 590,000 元现金；
- (4) 一家人开会后，决定把该笔款项投入佳坚；以及
- (5) 该笔款项是他一家六口的积蓄。

36. 对于李文开的指称，我们初步发现以下两点：

- (1) 李文开似乎想表示他为了“办理”破产事宜，所以把他单独拥有的资产转到他人名下的账户。
- (2) 没有文件证明该笔港币 590,000 元的款项是他一家六口的积蓄，也没有数据显示该笔款项如何筹集得来。

37. 在覆检过程中，其中一个关键是有没有证据显示田彩英或李伟程在佳坚的账户有任何款项来自李文开一家六口。除一些未经证实的指称外，没有证据显示田彩英或李伟程在佳坚账户有任何款项来自李文开。李文开就这点提出的唯一书面证据，是他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存折摘录，其中载有记录如下：

² “又因為辦理個人破產，須在破產令生效前處理好非本人單獨擁有的財產，於是約在 2006 年 5 月 2 日，將本人存倉在[名稱被遮蓋]股票有限公司市值\$595,294.69 的股票買(原文照錄)出，隨之在同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8 日分兩次提取現金 59 萬元，經家庭會議後將其投入佳堅增值，這筆錢是一家六口經幾拾年打拚才儲存到的，請參閱附件②。”

- (1) 2006年5月3日存入港币595,294.69元；
- (2) 2006年5月4日提取现金港币270,000元；以及
- (3) 2006年5月8日提取现金港币320,000元。

38. 这些存折记录明显不能用作证明田彩英或李伟程在佳坚的账户有任何款项来自李文开。李文开是佳坚客户的指称，也缺乏证据支持。

39. 除一些未经证实的指称外，没有证据显示田彩英或李伟程在佳坚的账户有任何款项来自李伟慈、李浩扬或李兆华。李伟慈、李浩扬或李兆华是佳坚客户的指称，也缺乏证据支持。

40. 对于田彩英在佳坚的账户的实益拥有权谁属，有不同说法：

- (1) 田彩英在她采用指明表格提出的书面申索中表示，她是其账户的唯一实益拥有人；
- (2) 田彩英在2015年2月11日去信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时，没有在信中提到李文开也是该账户的受益人；以及
- (3) 田彩英在2015年5月18日去信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时表示，买入有关证券的资金有一半来自李文开。

41. 李文开是否田彩英账户的受益人，属事实问题。田彩英前言不对后语，审裁处不接纳她的说法。

42. 对于李伟程在佳坚的账户的实益拥有权谁属，有不同说法：

- (1) 李伟程在2015年2月11日去信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时表示，李伟慈和李兆华曾出资买入有关证券；以及

(2) 李伟程在 2015 年 3 月 2 日指出，其 3 名兄弟和李文开曾出资买入有关证券。

43. 李文开、李伟慈、李浩扬或李兆华是否李伟程账户的受益人，属事实问题。李伟程前言不对后语，审裁处不接纳他的说法。

44. 我们不认为李文开及其家人的指称可信。

审裁处的裁定

45. 基于上述理由，审裁处以这宗复核申请全无理据而判其败诉，并裁定这宗申请在法律和事实上均不成立。

讼费

46. 这宗复核申请实属琐屑无聊和无理缠扰，理据全然欠奉。李文开向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及申索委员会提出申索时，出言不逊，态度无礼，且具威吓成分。

47. 曾若珩女士要求审裁处按简易程序评估讼费。所提交的讼费清单总额为港币 123,950 元。李文开对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讼费申索并无异议，也没有质疑各讼费项目。

48. 审裁处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223(1)(b)条的授权，裁定李文开须向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支付讼费。

49. 审裁处驳回这宗复核申请，维持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述的两项最终裁定，并裁定李文开须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4 时或之前，向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支付按简易程序评估的港币 123,950 元讼费。

50. 曾若珩女士和萧鸿燊先生为本案提供协助，审裁处谨此致谢。

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主席
(郭庆伟资深大律师)

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成员
(梁兆辉教授)

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成员
(曾志伟先生)

申请人李文开在没有代表律师陪同下出席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曾若珩女士和萧鸿燊先生代表答辩人出席